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第 13 屆第 2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1 日(二)上午 10 時 30 分（實體+線上）
- 二、會議地點：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505 室
- 三、主席：陳金銘主任委員
- 四、出(列)席人員：應到委員 15 人，現場 5 人、線上 6 人、請假 2 人
缺席 2 人；列席人員 4 人。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檢陳黃金計畫選手陳念琴、吳詩怡團隊擬增聘體能訓練師簡歷如**附件一**(p1)，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專屬人力薪水由該選手黃金計畫選手經費支應。
- (二)羅員曾任國訓中心桌球、自由車等國手體能訓練師，專業能力受認可，擬聘為選手陳念琴、吳詩怡專屬體能訓練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檢陳 2026 名古屋亞運拳擊培訓隊暨黃金計畫聘任專案行政人員簡歷如**附件二**(p4)，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與國訓中心協調意見辦理。
- (二)目前培訓隊與黃金計畫選手出國移訓及參賽皆由國訓中心無償委託本會辦理，因計畫經費及業務量龐大，對本會業務及人力造成排擠與壓力，遂與國訓中心商議由培訓隊編列聘請專屬人力來負責執行渠等計畫經費的彙整、變更與核銷等行政支援業務。
- (三)翁員係本會徵詢之合適推薦人選，檢附渠簡歷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檢陳黃金計畫選手陳念琴、吳詩儀團隊擬再次聘請中國籍張傳良教練來台執教專業活動計畫書如**附件三**(p5)，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張教練業於 2024 來台協助選手陳念琴、吳詩儀備戰巴黎奧運雙雙獲得銅牌佳績，現擬於 3 月至 7 月(5 個月)再次邀請來台執教，預計 6 月隨同前往日本移地訓練，期能更臻提升選手技術水平，本案如奉核可再由協會協助渠申請入台手續。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 2025 年國際青(少)年、少年暨 U22 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競賽規程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Asian Boxing 於過年期間於官方臉書公告年度賽事行事曆：

1. ASIAN BOXING U15&U17 BOXING CHAMPIONSHIPS：4/17~5/1（約旦/安曼）

2. ASIAN BOXING U22&U19 BOXING CHAMPIONSHIPS：7/20~8/3（待定）

3. ASIAN BOXING ELITE BOXING CHAMPIONSHIPS：10/1-10/15（待定）

【惟 U15&U17 比賽與全中運撞期，選拔賽第 1 名選手僅能擇一參加】

(二)選拔報名時，渠等賽事時間未定，各校已完成全中運報名。

(三)原選拔競賽規程核定，各量級第 1 名獲參加前揭亞錦賽資格及年度優秀暨潛力優秀選手資格，放棄參賽需送紀律委員會懲處，且不予遞補。現因全中運與亞錦賽撞期係不可抗拒因素，爰建請同意由本提案修正競賽規程為：若選拔獲第 1 名選手可放棄參加國際賽不予懲處，並可由第 2 名選手遞補參加亞錦賽並獲得年度優秀暨潛力優秀選手資格。

(四)如因代表選手參加亞錦賽而無法參加全中運時，建請由協會配套來協助辦理公假，避免影響選手來年全中運權益。

決議：同意依說明內容修正提報，其中遞補國手僅同意至第二名。

案由五：檢陳中華民國拳擊協會114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規定草案如**附件四**(p7)，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體育署 114 年 1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 1140400046 號函辦理。

(二)114 年替代役儲備選手類甄選相關作業規定及期程：

- 依旨揭計畫研提本會「114 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實施役男甄選規定」，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後，於 114 年 2 月 8 日前函報體育署備查。
- 同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3 日期間辦理公告及受理申請。
- 同年 3 月 4 日至 16 日期間辦理甄選作業。
- 同年 3 月 20 日前函報錄取名單至體育署。
- 同年 3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
- 同年 4 月 2 日前核發儲備選手證明書。

(三)本會依據去年範本制訂草案請參考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盡快報送體育署核備續辦。

案由六：檢陳修正「本會參加 2026 年第 20 屆亞洲運動會培訓/代表隊教練選手實施計畫及遴選辦法」如**附件五**(p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前選訓會議討論辦理海選測試及最新 WB、AB 賽事資訊公告後辦理修正，擬於三階段辦理 2 場測試及 1 場選拔：
- ◎ 第一階段(2025 年 7 月)培訓隊測試賽
 - ◎ 第二階段(2025 年 12 月)培訓隊測試賽
 - ◎ 第三階段(2026 年 3 月)培訓隊選拔賽
- 以上第一、二階段測試賽，獲得第 1 名選手可取得進入下一階段培訓資格，第三階段選拔賽遴選出亞運各參賽選手提報。
- (二) 第三階段 3 月所辦理之 2026 名古屋亞運培訓隊選拔賽，獲第一名選手即獲遴選為亞運參賽選手，考量培訓階段及黃金計畫核心目的為挹注資期能選出最具奪牌實力之選手，2024 巴黎奧運代表隊選手亦於前兩階段開放海選接受測試，遂建最後一階段已進入備戰關鍵期，如該量級前兩場測試賽皆由 2024 巴黎代表隊選手取得第 1 名，則該量級不辦理選拔改以徵召該選手參賽，俾益拳擊項目在本次亞運能夠再次爭金奪銀。

決 議：同意依徐委員意見修正，選拔賽後依選手表現另排序遴派。

案由七：有關本會年度計畫擬辦理【2025 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錦標賽】乙案，擬調整名稱爭取縣市政府補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本會原總統盃賽事，考量參賽人數、賽事品質及未來發展性業已於去年將成年組與國高中組分為兩場賽事：總統盃全國中等學校拳擊錦標賽與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
- (二) 爰去年協會秘書長前往花蓮訪視基層並與花蓮體育會交流訪談，有關於如何提升花東地區原住民選手參與拳擊運動與發展充分交換意見，得知花蓮縣政府目前積極補助體育賽事在花蓮舉辦，藉以提振觀光並促進基層體育發展，目前有自由車、鐵人三項、羽球、跆拳道、拔河、龍舟等運動皆已納入太平洋盃系列賽事，共襄盛舉。
- (三) 本會建請將【2025 總統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名稱調整成【2025 太平洋盃全國成年菁英拳擊錦標賽】，與花蓮縣政府共同舉辦賽事爭取補助，藉以推展花東地區拳擊運動。

決 議：照案通過爭取賽事補助。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2 時 30 分